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鹿得医疗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99 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625,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10,854,429.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8,770,570.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8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下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主要操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一)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有关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 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有关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采购合同条款、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四) 公司将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